**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782民初19565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289号。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承，

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601号3幢3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4月17日、2018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小平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合计146178.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6年6月3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事实和理由：2016年6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被告的服务账号为65×××61，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2016年1-4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加拿大等国，原告根据上述结算协议书，向被告发送了18份账单，要求其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合计169195.40元。被告仅付15386.39元，至今仍拖欠原告运费等费用合计146178.5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为此，原告向本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

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答辩称，1.涉及单号为807626975175、807626975164、807625343100的快件，原告对货物尺寸存在测算错误，在收到原告测算的货物尺寸后，被告即提出异议，并于当晚7点左右到达原告收货站点进行现场沟通并明确表示，为避免麻烦，如果争议不解决，货物就暂缓发货。在原告值班主管陈先生及值班经理杨帆当场确认并承诺稍后为其修改数据后，其才离开现场，返回办公室确认货物信息，并于当晚19点32分向陈先生发送短信并打电话告知实际快件的尺寸数据。陈先生表示已收到短信，但此时他告诉被告货物尺寸他说多少就是多少，不要找他更改，有问题直接打电话给原告的客服。被告随即电话联系原告客服更改相关数据，并明确要求其货物在到达上海或国外时要求复秤。联邦快递客服表示没有问题，并要求转发之前发送给陈先生的数据截图给她，其也按要求发送了邮件（507×××＠ｆｅｄｅｘ.ｃｏｍ）。2.此后，被告多次联系原告销售经理周立之，客户代表田小姐、义乌联邦财务主管及义乌联邦站点经理杨帆，并面对面与他们协商。多次沟通无果后，最后其与原告财务主管达成协议，由其先支付没有争议的货款15386.39元，有争议的款项暂不支付，由原告财务主管出面帮助被告延长因付款不及时而关闭账号的时间，同时财务主管也提出会积极帮助被告向上级领导反应沟通。3.原告处理问题拖沓，导致被告账号在协议期间内关闭，产生巨大损失。原告在被告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关闭被告账户，致使其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并致使其发给客户的样品因不能按时送达而被销毁，最终导致被告的订单被客户取消，造成损失。综上，被告认为其未能及时支付费用非其主观原因造成，且原告处理问题拖沓造成其损失实际存在，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账号资料更新授权书一份，用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各一份，用以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账单九份及明细。

4.客户发票签收单一份，电子邮件一份，EMS国内标准快递面单一份，证据3-4共同用以证明被告欠款169195.40元的事实。

5.税单打印件6页，用以证明国外海关需要对相应的货物收取的关税。

6.运单扫描打印件6份，用以证明被告提出税费异议的单子的运费均系由寄件方付费；原告提出其未邮寄过808820110240这个单子，也不属实。

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1、2没有异议，对证据4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据3有异议，认为对于单号为807626975175、807626975164、807625343100的三个快递的尺寸有异议。对于单号807526975175中的关税754.44元因为尺寸计算不准，对关税也有异议。单号8025343133的快递关税7315.27元也有异议，单号807627248650运费7598.07元有异议，其余账单的电子账单与给被告的纸质账单的内容不一致，也有异议。对证据5的税单有异议，不予认可。对证据6，单号808820110240的单子不是被告委托运输，寄件人为“lixiaojie”不是被告，而且已产生的账单中也没有此单号。

被告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电子邮件及短信，用以证明其争议快递单号的货物实际尺寸信息，并已向原告的员工提出异议的事实。

2.账目信息一份，用以证明联帮账单信息，无争议款项已支付的事实。

3.原始承运货物快件单三份。

4.原告与被告自合同签订以来的付款凭证及相应的账单，证明被告已按约支付了原告的运费及税金，据此要求原告提供所有已付款运费及税金的收费依据。

原告对上述证据的发表质证意见认为：对证据1、2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据3无异议，对证据4无异议，但该费用已支付，可以证明被告对此没有异议。

对上述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原告提供的证据1、2、4，被告没有异议，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对证据3系原告自行制作的打印件，与证据1、2、4相结合，可以证明被告委托原告发过上述快件。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税单系全英文件，未经翻译，其不符合我国法律对于证据形式的要求，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证据6系扫描打印件，原告未能提供原件予以核对，仅该证据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短信内容，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于与被告通信的手机号136××××6788持有人是否为原告的员工，原告在2017年2月16日证据交换时表示不清楚，本院要求原告对此进行核实，原告代理人在2017年4月17日开庭审理时以原告尚未回复为由，对手机短信的接收方是否为原告员工的事实不予确认。该证据系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而本院已于2016年12月份将证据副本送达给原告，原告对于其可以核实的信息未予明确核实，故本院对该被告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予以认定，可以证明被告就单号为807626975175、207626975164、807625343100三笔快件的尺寸问题在2016年1月18日下午7点32分即向原告提出了异议。

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1中的邮件经本院核实，其真实性予确认，可以证明被告于2016年1月25日向原告发送邮件，要求原告再次确认货物尺寸以及之后被告因账户被关闭而其所邮寄的货物被原告销毁。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2、3，原告无异议，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证据2可以证明原告于2016年2月23日向被告主张运费，被告在2016年3月29日曾支付了15386.39元的运费，原告于2016年8月22日向被告主张尚未支付的运费146178.58元；证据3可以证明单号为807626975175、207626975164、807625343100三笔快件在2016年1月18日邮寄，其上记载的尺寸与被告主张的尺寸不一致。

被告提供的证据4，原告对其无异议，可以证明被告在本所争议的快件运费发生纠纷之前，被告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付款义务。

本院查明：

2015年6月18日，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双方就将来可能的航空货物运输达成了框架性协议，并就相关的权利义务作了约定。双方明确：被告在原告处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65×××61；原告定期向被告发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算；被告应即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确认电子邮箱地址为：ｋｅｖ×××＠ｂｉｎｌｉｏｎ.ｃｏｍ；如被告未按时付款，原告有权取消或变更被告在本协议项下信和结算期限，原告前述的取消或变更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被告所欠款项之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即时履行付款义务，任何一方可以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决本协议，协议解除的，被告仍应承担己方之付款责任。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账号资料更新授权书，确认联系人为李小平，公司邮箱为317×××＠ｑｑ.ｃｏｍ；并承诺对在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五区五楼105号门四街70855号商位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原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承担付款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之后，被告委托原告多次运输货物，被告也支付了部分运费。

2016年1月18日，被告委托原告运输三笔快件，单号为807626975175、807626975164、807625343100，单号为807626975175的快件面单上记载：总重量178公近，包裹总数34，其中24个包裹尺寸为55×47×41，10个包裹尺寸为60×68×35；单号为807626975164面单记载：包装总数29，总重量168，尺寸为59×57×39；单号807625343100的面单记载：包裹总数6件，总重量95，尺寸为78×53×76。该三笔快件的运费分别为：34007.38元、21046.04元、7241.76元；单号为807626975175的快件的税金为754.44元，合计53049.62。被告发现原告所记载的尺寸有误后，即向原告陈姓员工联系，并向其发送了短信，要求更正为：去加拿大的单号为807626975175的尺寸：50×40×35的包裹20件，60×50×30的包裹10件，60×65×35的包裹4件；去美国的单号为807626975164的包裹，尺寸59×57×39的包裹9件，50×35×30的包裹10件，40×30×35包裹为10件；单号为807625343100的包裹，尺寸78×53×76的包裹3件，尺寸为50×40×30的包裹3件。2016年1月25日，被告再次发邮件给原告，称1月18日晚上曾电话联系客服，发现快递尺寸重量有误，也曾到义乌站点找陈先生要求重记重量，否则被告不发货，且陈先生也答应帮原告修改；原告在发送数据给陈先生后打电话确认，陈先生要求被告找客服修改。其要求在上海或者国外扫描复秤。

2016年2月2日，原告的员工向被告发送邮件，称其公司账号下尚有11笔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16日的账单未支付，要求被告及时安排支付，总金额为142192.10元。

2016年2月29日，原告的客服向被告发送电子邮件，称806655723996该快件因收件人电话不正确，要求被告确认；2016年3月1日，原告客服再次发邮件，称未收到被告的确认。2016年4月11日，原告客服给被告发电子邮件，称单号808820803269的快件，收件方拒付税金，税金为PHP2649.40。2016年4月14日，被告向原告客服发送了邮件，称其已经找义乌杨经理，去找原告的经理、客服解决问题，但却遭受账号被停用。要求确认账号被停用的原因，确认解决途经。2016年4月16日，原告客服通过电子邮件告知被告，因被告的账户被冻结，无法使用其账户支付当地的税金，收件人也联系不上，请求确认包裹如何处理，否则包裹将会在当地海关的要求下销毁；另外账户被冻结问题建议被告先处理之前未解决的争议。2016年4月18日，被告回复原告客服，其账号被冻结是因为原告不能解决有争议的事项，且延期太长，被财务停用。2016年4月27日，原告客服再次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原告，一直未能联系到单号为808820803269的快件的收件人，要求尽快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当日，被告称其在协议期内被停用账号，造成货物投递被延误，已被取消订单，要求尽快解决账户被停用的问题。2016年6月17日，原告客服告知被告单号为808820803269的包裹，按当地的执行标准被销毁。

2016年8月22日，原告员工向被告发送了电子邮件，称其尚未付的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5月3日账单日期间的账单18份，于2016年3月29日到账共15386.39元，可抵异议7630.43元，尚欠146178.58元，请被告安排付款。

本院认为：

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各自义务。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后，已按约定向被告发送了账单，除了被告提出三笔尺寸有异议的快件外，其余账单被告未在账单收到日15日内向原告提出书面异议，故对被告称税金有异议、不是其所寄的这些异议，本院不予采纳。按合同约定，被告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未异议的运费、税费等款项，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无异议的运费及税金等费用为即被告应支付的款项为：146178.58元-53049.62元=93128.96元。至于被告提出三笔有尺寸异议的快件，被告在发件当天即向原告提出了尺寸异议，但原告未给予及时的处理，最后导致实际尺寸无法查明，而导致实际尺寸无法查明的原因在于原告方，故原告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现按被告主张的尺寸计算如下：

单号

原告标注的尺寸

数量（件）

运费1（元）

单位体积的运费

被告主张的体积

数量（件）

运费2（元）

55×47×41

24007.38

0.0060447

50×40×35

17203.22

60×68×35

60×50×30

60×65×35

59×57×39

21046.04

0.0055333

59×57×39

11760.45

50×35×30

40×30×35

78×53×76

7241.76

0.0038416

78×53×76

4312.36

50×40×30

合计运费

52295.18

33276.04

注：单位体积的运费=运费/原告标注的体积×数量

运费1：原告主张的运费

运费2：按被告主张的尺寸计算的运费=被告主张的体积×数量×单位体积的运费

被告应支付的三笔有异议部分的快件的运费为33276.04元。单号为807626975175的税金754.44元，因被告就此单号的尺寸提出异议，对其运费及税费一直未予认可，故原告也理应提供税费计算依据，原告未提供垫付依据，故该费用754.44元，本院不予认定。

至于被告提出的原告无故将其账号关闭，造成其投递的快件被销毁的问题。原告于2016年2月2日即向原告发送付款通知，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垫付款142192.10元，即使扣除争议的三笔运费，被告也未按约定支付未争议的运费，故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关闭被告账户，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被告自行承担，该单的运费，被告仍需要支付。

综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垫付的税金等12640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16年6月3日按中国人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诉请，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其余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及垫付款12640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6月3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55元，由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527元，被告

义乌宾临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82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孙建英

人民陪审员 王建年

人民陪审员 叶芹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陈佳慧



**在线查看此案例**